

证券代码：600200

证券简称：江苏吴中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0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响水恒利达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了响水县公安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响公（禁）行罚决字（2018）1285 号】，现将决定书中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被处罚单位：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

现查明：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份期间，多次未按规定如实登记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信息，且未如实向公安机关报告 2018 年 2 月份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的库存情况。

根据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，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与运输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、第三十六条第六项之规定，现决定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警告并处罚款叁万元。

二、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问题响水恒利达已按要求整改完毕。公司要求响水恒利达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此外，响水恒利达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复工前的准备工作，争取早日复产。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—化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4日